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99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2023年7月1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销售三无茶业一事，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7日回复称：“经我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投诉人所投诉相同产品的茶叶饼，均有生产日期，商家提供了进货凭证、该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及厂方对漏盖一饼茶叶生产日期的情况说明，我单位工作人员对商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未依法组织调解，仅是责令整改，属程序错误，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2023年7月17日，申请人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投诉某某茶叶店售卖的某某市某某号茶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老白茶”茶饼存在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问题。收到投诉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并通知其提供相关证据，7月18日，申请人到我局城南所现场提供案涉商品，被申请人进行拍照取

证。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方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申请人投诉相同产品的“老白茶”茶饼均有生产日期及进货凭证。7月27日，某某茶叶店提供该批次茶饼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不同意调解情况说明及生产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方对漏盖该茶叶饼的情况说明，称案涉产品无生产日期问题为工厂工人在印盖过程中漏盖。同时，2023年7月21日双方已自行沟通，但未达成和解协议，且因申请人出言侮辱其店员，被举报人拒绝进行调解。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将相关调查处置情况告知申请人。2.2023年8月16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经审查，该举报与其7月17日投诉内容为同一事项，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已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现场检查、下达责令改正，并决定不予立案，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及回复不合法的理由不成立。3.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就该行政行为对我局申请行政复议，经复议机关审理，作出周政行复决〔2023〕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我局的行政行为。且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168次、举报44次，其主观动机有别于正常的消费者，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而是以经济索赔为目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普通消费者的立法本意不符，不应予以支持。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事实和理由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1.2023年7月17日，申请人刘某某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称其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购买的老白茶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要求商家赔偿损失。2.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后，其派出机构川汇分局城南

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城南所）于2023年7月18日予以受理。同日，申请人前往城南所现场提供案涉商品“老白茶”，城南所执法人员对案涉商品进行拍照取证，并前往被投诉商家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投诉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申请人投诉的相同产品的“老白茶”茶饼均有生产日期及进货凭证，同日，城南所作出周市监责改〔2023〕XX号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现场送达，要求被投诉商家加强进货查验。2023年7月27日，被投诉商家某某茶叶店向城南所提供该批次茶饼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生产方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方对漏盖一饼茶叶生产日期的情况说明和不同意调解情况说明，表示拒绝进行调解。同日，城南所通过电话将上述调查情况及终止调解告知申请人并通过平台作出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调解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单和举报单；2.现场笔录；3.现场检查照片4张；4.案涉老白茶照片2张；5.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6.周市监责改〔2023〕XX号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7.送达回证；8.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茶叶店情况说明；9.某某市某某号茶业专业合作社一饼老白茶无压制生产日期情况说明；10.某某市某某号茶业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11.检验报告；12.不予立案审批表；13.通话记录；14.全国12315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

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因被投诉商行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7日电话告知申请人调查情况和终止调解，故被申请人已履行对申请人投诉的调解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刘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